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航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5年9月2日 11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9月8日 11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航空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學院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評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前項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委員應具教授資格,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主任。各系主任未具教授資格者,得指定該系一名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代理之。

二、推選委員:由各系專任教師於教授職級教師中推選三人,惟各系專任教師人數若超過二十人者,得增加一名推選委員。

前項推選委員之人數,不得低於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選連任之。各系推選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應由原推選之各系另行推選遞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以補足原任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本委員會委員不能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學術研究案,須先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系務會議決議,送本會通過後,再送請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並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本會另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迴避委員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委員會如因委員迴避後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應專簽校長同意聘請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同等級以上現職教師擔任個案之臨時委員，以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審議教師聘任、教師升等案件及本校教師升等申覆再議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審議前項以外事項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如議案須投票決定者，則採無記名法行之。

教師新聘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應迴避聘任及升等案之審查及表決。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教評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